

黄山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四季度节能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第二期)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 10 月 26 日全市能耗双控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领导批示，现将 10 月-11 月用能情况及近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10 月-11 月用能情况

(一) 分地区用能情况

10 月-11 月，我市全社会用电量下降 3.48%。其中，歙县同比增长 5.5%，是全市唯一一个不降反升的区县；徽州区同比下降 9.91%；黄山区同比下降 8.03%；屯溪区（含高新区）同比下降 6.84%；祁门县同比下降 6.75%；休宁县同比下降 5.74%；黟县同比下降 5.73%。

(二) 分领域用能情况

10 月-11 月，全市农林牧渔业用电量同比上升 1.84%，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不超过 9%的要求，但徽州区、歙县农林牧渔领域用电增速过快，分别为 54.05%、13.86%；规上工业能耗

总量同比上升 11.96%，未达到省节能办《关于扎实做好年内能耗强度控制的通知》“其他规上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较去年同期只减不增控制”的要求，其中徽州区、歙县、高新区分别上升 39.76%、13.4%、7.81%，省重点管控企业歙县博升纺织虽然 11 月当月同比下降 12%，但 10 月-11 月能耗仍同比上升 8.5%，超出省下达控制任务 16.54 个百分点；**建筑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48.38%，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同比下降 30%的要求，但屯溪区、徽州区用电降幅略低，分别下降 15.96%、11.73%；**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9.08%，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下降 2.5%以上的要求，但休宁县、黟县不降反升，分别增长 13.22%、0.18%。**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5.57%，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不高于去年同期的要求；**金融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9.2%，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不高于去年同期的要求；**公共机构**用电量同比下降 0.1%，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不高于去年同期并略有下降的要求；**公共照明**用电量同比下降 5.57%，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下降 3.5%的要求，但黟县、黄山区、休宁县不降反升，分别增长 42.5%、14.8%、4.5%。

二、各地、各部门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11 月 16 日-12 月 13 日，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落实会议精神要求，通过线上宣传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切实发挥节能提高能效的倒逼引领作用。

（一）各地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屯溪区通过现场及书面督查相结合，对单耗增速较快，能耗总量较大的工业企业提出节能要求，同时于12月9日面向社会开展节能宣传，累计发放宣传海报200余份，宣传物料500余份。**黄山区**对依杰纺织、双华纺织、格罗电器、盛美格新材料开展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核查，督促企业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徽州区**积极利用电视、网络媒体开展节约用电宣传，并组织泰达新材料完成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建设。**歙县**组织第三方机构实时监测博升纺织电机运行状况，推进电机节能改造。**休宁县**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积极组织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措施，并对路灯实行节能改造，推动路灯景观合理用电。**黟县**通过微信平台发布节约用电倡议书，倡导全社会节约用电。**祁门县**建立工作专班，结合“获得电力”政策宣传等中心工作，摸排、走访用能大户，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二）各部门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由主要领导带队赴屯溪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进行了节能督导；组织开展了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及“绿色低碳，节能先行”宣传活动；强化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明确了1000吨标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权限上收至市级，同时开展了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核查，加强节能审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工作专班，建立重点企业监管名录，走访指导相关用能企业13家，同时安排专人对接用能大户企业，宣传节能降耗相关政策要求，指导

企业落实节能降耗举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列入省 2022 年度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导向计划的 16 个重点项目加强调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公共照明用电不降反升的黟县、黄山区、休宁县立即开展了全面摸排，迅速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各金融机构制定节能工作方案，力保做到本季度用电增速不高于去年同期的要求。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 紧盯目标，强化用能管控。当前节能工作形势依旧严峻，各地、各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节能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全年单位 GDP 能耗实现负增长。其中，徽州区、歙县、高新区，要严格落实“其他规上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较去年同期只减不增控制”要求，督促工业企业科学用能，尤其是歙县要加强博升纺织用能管控，扭转目前能耗远超省下达控制任务的局面，确保完成四季度能耗同比下降 8.04%。市农业农村局要对农林牧渔领域用电增速过快的徽州区、歙县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合理用能。市住建局要严格落实《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开展全民节电行动的通知》要求，合理控制路灯、城市景观照明开启时间、方式，对公共照明依旧不降反升的黄山区、休宁县、黟县继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达到四季度用电增速下降 3.5% 的要求。

(二) 凝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深入开展节能降

碳全民行动，大力组织节能降碳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场等活动，推动公共机构带头节电、工业企业高效用电、商业场所科学用电、路灯景观合理用电、居民用户节约用电，进一步凝聚全社会节约用电共识。



报：朱策常务副市长

